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溢多利”、“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证监[201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与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大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股外,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及其配偶的妹妹朱映红、妹妹的配偶冯淑娟、弟弟陈少平、弟弟的配偶杨宏、哥哥陈少武、哥哥的配偶冯淑娟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上述特定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上述特定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珠海生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源”)、珠海同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冠贸易”)、珠海经济利丰金丰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上述特定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公司股东王世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上述特定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国华、周佩镇、周德顺、李晋、杨育才、史亚军、李谦恒、杜红方、王林和左三茂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会因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承诺期限:上述特定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拟换回证明书及虚增陈述将依法赔偿股份及发生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份(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配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自愿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均价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951,6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951,6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晋华、黄朝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损失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一致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前公告其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照前款规定启动新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出现应启动自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将采取回购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的算术平均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承诺期限: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为出现应启动自动稳定股价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④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B.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承诺期限: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自动稳定股价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如上一交易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

2.召开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均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226,951,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5,013,020股的34.1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951,6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951,6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晋华、黄朝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85,025,650.51	1,211,144,048.82	39.13%
营业利润	320,103,977.30	228,304,523.45	40.21%
利润总额	380,675,650.61	287,444,648.09	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49,456.82	263,236,650.74	2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6.14%	上升1.05个百分点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36,300,412.76	4,339,046,150.04	4.55%
股本	665,013,020.00	323,506,51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2	6.53	4.44%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2、因本报告期内实施了2013年1-6月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半年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围绕“加快产业布局,提升运营优势,开创军民融合发展新局面”的年度经营主题,采取转型升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同时北斗导航、卫星通信等业务稳步发展,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688,502,571万元,营业利润32,010.40万元,利润总额38,067.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4.95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9.13%、40.21%、32.43%、21.4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母公司通信电子、系统集成、北斗导航、卫星通信等业务稳步发展,同时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收购了北京康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唯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加强了对于公司的培育力度,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中预计的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4%,公司本次的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当前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10号

##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7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

2.召开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均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226,951,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5,013,020股的34.1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951,6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951,6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晋华、黄朝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嘉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免去袁忠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机器人业务的更好开展,拟由袁忠民先生专职负责公司机器人经营工作,故免去袁忠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关于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袁忠民先生专职负责公司机器人经营工作,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故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即日起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关于选举袁忠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有关选举副董事长及免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职务变更的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附件:  
人员简历: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4-002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安岳龙屏35千伏输电工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安岳供电新增用电负荷需求,更好地创造经济效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保障生产、生活用电,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会议同意公司投资新建安岳龙屏35千伏输电工程,变电站建设采用招标方式,工程造价投资2100万元,以自有资金投资。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过江供水管线的议案》。  
为了保证河东新区、圣莲岛和圣平岛的供水需要和供水安全,利用现有输放水工程的有利时机,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800万元投资建设输放水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商务区给水管线的议案》。  
为了满足商务区供水需要和供水安全,利用政府建设商务区隧道的有利时机,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1300万元投资建设商务区给水管线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改造商务区下穿隧道电力管线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0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月22日公布,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在山东省淄博市东环东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玉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4名,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20,018,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75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薛利刚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0,01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4-002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安岳龙屏35千伏输电工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安岳供电新增用电负荷需求,更好地创造经济效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保障生产、生活用电,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会议同意公司投资新建安岳龙屏35千伏输电工程,变电站建设采用招标方式,工程造价投资2100万元,以自有资金投资。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过江供水管线的议案》。  
为了保证河东新区、圣莲岛和圣平岛的供水需要和供水安全,利用现有输放水工程的有利时机,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800万元投资建设输放水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商务区给水管线的议案》。  
为了满足商务区供水需要和供水安全,利用政府建设商务区隧道的有利时机,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1300万元投资建设商务区给水管线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改造商务区下穿隧道电力管线的议案》。

同意220,01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聘任杨利刚律师的议案》  
同意220,01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邢立军、郭晓霞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4-01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城路26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45,415,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事项  
2013年8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行政程序,由于201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以及2013年10月24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同意1,145,415,3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票的100%。  
北京信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陈峰和孙晓东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0 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志生源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溢多利股份总数的25%,且不因陈少美及志生源全部现金股交交易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0 减持方式:若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0 减持价格:①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5 信息披露:志生源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若减持价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承诺期限:承诺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金丰达、同冠贸易、陈少武  
0 减持满足的条件:金丰达及其股东、同冠贸易及其股东、陈少武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0 减持意向:在锁定期内,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0 减持方式:若金大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金大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5 信息披露:王世忱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金大地投资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 违反承诺措施:若减持价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金大地投资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承诺期限:承诺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拟换回证明书及虚增陈述将依法赔偿股份及发生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地投资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份(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配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自愿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均价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951,6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951,6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晋华、黄朝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